

广东澄星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股权质押概述

(一) 股权质押基本情况

公司股东蔡俊彬质押 3,34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7.04%。在本次质押的股份中，3,340,000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0 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质押期限为 2018 年 5 月 18 日起至 2019 年 5 月 21 日止。质押股份用于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质押权人为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质押权人与质押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质押股份已在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

(二) 若用于融资，说明融资金额、是否存在结合其他资产抵押或质押等情况

本次股权质押系为公司向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贷款提供担保，贷款金额为 5,000,000.00 元。除上述股权质押，该笔贷款亦由控股股东陈加华及其配偶、股东蔡俊彬及其配偶共 4 人、陈加华控制的汕头市澄海区丰裕玩具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三) 本次股权质押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质押系为公司申请贷款提供担保，为支持公司发展，解决公司的正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的流动资金需求。本次贷款进一步补充了公司可用的流动资金，保障了公司的正常经营，进一步促进了公司的业务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陈加华先生，上述贷款若无法如期还款，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

二、股权质押所涉股东情况

股东姓名(名称)：蔡俊彬

是否为控股股东：否

公司任职(如有)：董事、副总经理

所持股份总数及占比：11,817,000，24.90%

股份限售情况：11,817,000，24.90%

累计质押股数及占比（包括本次）：3,340,000，7.04%

三、备查文件目录

- (一) 质押协议；
- (二) 中国结算质押登记材料。

广东澄星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5月21日